**附件1：** 《龙口镇户籍的适龄儿童入读需提交的资料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 别 | 核查证件（原件） | 提交的资料（复印件） | 备 注 |
| 人户一致 | 1.户口簿2.预防接种证明 | 1.首页、报名对象页、父(母)页2.预防接种查验证明（复印件需由家长加注“本复印件与原件相符”和签名确认） | 1.若适龄儿童与父母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的，要提供双方的户口簿及适龄儿童出生证。2.集体户提供单位证明及监护人在鹤山市名下无房产证明。 |
| 人户分离 | 1.户口簿2.居住证明3.预防接种证明 | 1.首页、报名对象页、父(母)页2.父或母的房产证或租住证明3.预防接种查验证明（复印件需由家长加注“本复印件与原件相符”和签名确认） | 1.若适龄儿童与父母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的，要提供双方的户口簿及适龄儿童出生证。2.集体户提供单位证明，租住户提供公房管理中心的租住证明。 |

说明：1.按就近入学的适龄儿童：人户一致的;

 2.按统筹安排的适龄儿童：人户分离的；虽符合“人户 一致”但逾期办理报名手续的；户口逾期迁入的。